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471032026205

合同编号: CGHT-YXZBK-202 -

签约地: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医院所在地址)

甲方 (买方):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森立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 (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注册证为准	注册证为准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元整 (小写 RMB): 1720000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规格、品牌等问题, 乙方应在 15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的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不能代表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合格,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仍视为乙方产品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 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 (见附件) 进行技

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汇款方式付货款的 100%计 1720000 元,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内先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计____; 到货后再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计____;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____方式付货款的____%计____; 余款____, 以____方式, 在____付清。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主机保修期 60 个月 个月, 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 到场时间 4 小时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 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 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 %,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保修期间每年提供 ≥ 4 次免费维护保养, 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保修期间设备如需校准, 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7.索赔条款

7.1 如经第三方检定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三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说明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按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执行：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本合同。不论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对乙方义务的约定严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1.通知

11.1 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包括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可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电

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双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于发出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11.2 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话，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接受方式。

12.特别约定 _____

补充条款

1:补充中标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设备品牌：康为；规格型号：GDVR-Endo Mentor Suite/GI；数量：1 套。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上海森立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老师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周世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80号

2026年03月05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5006 号
1 幢 3007 室

日期：

日期：

